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002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秀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姓名：陈秀清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1
四、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置地点.....	14
声 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通热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秀明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陈秀清先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秀明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陈秀清先生。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陈秀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3196103*****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		
通讯方式	130****716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陈秀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3196304*****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通讯方式	130****593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7年9月15日公司上市之日）陈秀明先生持有 26,705,61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2547%；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秀清先生持有 895,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46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 27,601,11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0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秀明先生持有 30,160,3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708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秀清先生持有 20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97%；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 30,364,8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808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 8.19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当时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陈秀明	被动减持	2018-12-17	-	-	122,980,000	-0.5393%	26,705,610	26,705,610
	被动增持	2019-8-13	-	-	159,099,200	0.1058%	34,717,293	34,717,293
	集中竞价	2019-9-30	13.87	-1,587,620	159,099,200	-0.9979%	34,717,293	33,129,673
	被动减持	2019-12-5	-	-	159,749,200	-0.0847%	33,129,673	33,129,673
	大宗交易	2020-6-2	11.93	-1,599,900	159,749,200	-1.0015%	33,129,673	31,529,773
	被动增持	2020-6-12	-	-	157,736,400	0.2519%	31,529,773	31,529,773
	集中竞价	2020-6-30	9.61	-300,000	205,057,320	-0.1463%	40,988,705	40,688,705
	集中竞价	2020-7-2	9.72	-177,600	205,057,320	-0.0866%	40,688,705	40,511,105
	集中竞价	2020-7-6	10.01	-204,820	205,057,320	-0.0999%	40,511,105	40,306,285
	集中竞价	2020-7-8	10.51	-199,940	205,057,320	-0.0975%	40,306,285	40,106,345
	集中竞价	2020-7-10	11.49	-199,970	205,057,320	-0.0975%	40,106,345	39,906,375
	协议转让 ^注	2021-6-10	7.85	-9,746,000	205,057,320	-4.7528%	39,906,375	30,160,375
陈秀清	集中竞价	2018-9-26	17.54	-90,000	120,000,000	-0.0750%	895,500	805,500
	集中竞价	2018-10-9	17.04	-105,500	120,000,000	-0.0879%	805,500	700,000
	集中竞价	2018-11-12	18.29	-100,000	120,000,000	-0.0833%	700,000	600,000
	集中竞价	2018-11-13	18.55	-100,000	120,000,000	-0.0833%	600,000	500,000
	被动减持	2018-12-17	-	-	122,980,000	-0.0101%	500,000	500,000
	集中竞价	2018-12-21	16.82	-10,000	122,980,000	-0.0081%	500,000	490,000
	集中竞价	2018-12-26	16.73	-29,300	122,980,000	-0.0238%	490,000	460,700
	集中竞价	2018-12-27	16.70	-70,900	122,980,000	-0.0577%	460,700	389,800
	集中竞价	2018-12-28	16.33	-32,400	122,980,000	-0.0263%	389,800	357,400

集中竞价	2019-1-7	15.16	-57,400	122,980,000	-0.0467%	357,400	300,000
集中竞价	2019-1-15	15.57	-100,000	122,980,000	-0.0813%	300,000	200,000
集中竞价	2019-2-21	14.51	-150,000	122,980,000	-0.1220%	200,000	50,000
集中竞价	2019-2-25	14.83	34,500	122,980,000	0.0281%	50,000	84,500
集中竞价	2019-2-26	15.24	70,000	122,980,000	0.0569%	84,500	154,500
集中竞价	2019-3-12	16.39	-4,500	122,980,000	-0.0037%	154,500	150,000
被动增持	2019-8-13	-	-	159,099,200	0.0006%	195,000	195,000
被动减持	2019-12-5	-	-	159,749,200	-0.0005%	195,000	195,000
被动增持	2020-6-12	-	-	157,736,400	0.0016%	195,000	195,000
集中竞价	2020-10-9	10.33	-30,000	205,057,320	-0.0146%	253,500	223,500
集中竞价	2021-5-12	10.62	-5,000	205,057,320	-0.0024%	223,500	218,500
集中竞价	2021-5-18	12.08	-5,400	205,057,320	-0.0026%	218,500	213,100
集中竞价	2021-5-27	12.21	-8,600	205,057,320	-0.0042%	213,100	204,500
合计		--	-	-	-8.1929%	-	

注：上表中的变动比例均为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上股份转让涉及 9,746,000 股股份还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22,98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9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由 122,980,000 股增加至 159,874,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所持股份发生相应变化，持股比例不变。

3、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由 159,874,000 股变更为 159,099,2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

4、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由 159,099,200 股增加至 159,749,2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5、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159,749,200 股变更为 157,736,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7,736,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157,736,400 股增加至 205,057,3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所持股份发生相应变化，持股比例不变。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陈秀明

受让方（乙方）：刘玉东

质权人（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协议签署原因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华通热力 39,906,37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6%。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两笔股票质押合约：第一笔为 2018 年 09 月 25 日签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项下的交易，同时针对该笔交易各方还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第三方担保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下，丙方享有甲方持有的 1,647.92 万股华通热力股票的质权。

第二笔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项下的交易。同时针对该笔交易各方还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第三方担保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下，丙方享有甲方持有的 1,327 万股华通热力股票的质权。

甲方、乙方、丙方根据深交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并质押给丙方的华通热力 9,74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方、乙方、丙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2、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通热力股份（股票代码：002893）9,746,000 股（大写：玖佰柒拾肆万陆仟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丙方同意甲方转让上述股份。

(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 甲方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 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确认, 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同意, 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优先支付至丙方账户, 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的负债金额。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100%转让款即(本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 (转让股数: 9,746,000股)*70%, 该款项优先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 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两笔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乙方向丙方转账金额以截止到乙方转账时甲方在丙方的实际负债金额为准(甲方在丙方的实际负债金额以丙方通知为准)。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如甲方、乙方、丙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 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 甲方、丙方应于3个交易日内, 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无利息)按原路径退回给乙方。

5、标的股份过户

(1) 乙方支付100%转让款即(本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 (转让股数: 9,746,000股)*70%, 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 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 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 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前, 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 并取得完税凭证, 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2)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26,705,610	22.2547%	30,160,375	14.7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160,375	14.7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05,610	22.2547%	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895,500	0.7463%	204,500	0.0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04,500	0.0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5,500	0.7463%	0	0.0000%
合 计		27,601,110	23.0009%	30,364,875	14.8080%

注：上表中的持有股份数量均为当时持股数量，变动比例均为占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39,906,375	19.4611%	29,749,200	74.5475%	14.5077%
陈秀清	204,500	0.0997%	0	0.0000%	0.0000%
合计	40,110,875	19.5608%	29,749,200	74.1674%	14.507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文本；
-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声 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秀明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秀清

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秀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601,110 股 持股比例：23.0009% （上述持股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上述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计算基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0,364,875 股 持股比例：14.8080% 变动比例：-8.1929% （上述持股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上述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05,057,320 股为计算基数。）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17年9月15日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19,000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 债 提 供 的 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秀明

一致行动人：_____

陈秀清

日期：2021年6月10日